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2)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0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标准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1.11 分包 ..... 20

        1.12 响应和偏差 ..... 20

    2. 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1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2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5.3 开标异议 ..... 26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7

        6.3 评标 ..... 27

    7. 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方式 ..... 27

        7.2 中标公告 ..... 28

        7.3 中标通知书 ..... 28

        7.4 履约担保 ..... 28

        7.5 签订合同 ..... 28

8. 纪律和监督 ..... 2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8.5 质疑及投诉 .....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3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34

附件五：确认通知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审标准 .....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0

        3.1 初步评审 ..... 40

        3.2 详细评审 .....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3.4 评标结果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一）投标函 ..... 60

        （二）投标函附录 ..... 61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2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三、投标保证金 ..... 64

    四、资格审查资料 ..... 66

    五、服务方案 ..... 67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 67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0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484900.00 元

最高限价：2484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 20250522-1 | 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分控中心显示系统等 | 2384900.00 | 2384900.00 |
| 2  | 豫政采<br>(2) 20250522-2 | 安全等级测评             | 100000.00  | 1000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业主指定地点）

5.2 招标范围：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含安防智能集成平台（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分控中心显示系统、车辆定位及跟踪系统、存储系统及设备扩容、劳动工具管理系统、机针管理系统、区域管控系统等仪器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5.4 计划供货安装周期：包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包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测评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包 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网站查询资料）；

（四）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

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http://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gzyjy.cn](http://www.hn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 4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398828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br>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br>电话：0371-69092276<br>电子邮件：hnyx1917@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郑州市                                                                                                                                                                     |
| 1.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br>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484900.00元<br>最高限价：包1：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分控中心显示系统等2384900.00元；包2：安全等级测评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3.1   |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要求及标包划分 |                                                                                                                                                                         |
| 1.3.1.2 | 采购内容及内容           |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含安防智能集成平台（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分控中心显示系统、车辆定位及跟踪系统、存储系统及设备扩容、劳动工具管理系统、机针管理系统、区域管控系统等仪器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br>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包。 |
| 1.3.2   | 服务期               | 包2：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测评条件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                                                                                                                                |
| 1.12.3 | 偏差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

|              |                 |                                                                                                                                                                                                                                   |
|--------------|-----------------|-----------------------------------------------------------------------------------------------------------------------------------------------------------------------------------------------------------------------------------|
|              | 证件要求            |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3.7.3<br>(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
| 4.1.1<br>(B) |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5日09时00分                                                                                                                                                                                                                   |
| 4.2.2<br>(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6月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        |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

|       |                   |                                                                                                                                                                                                                                                                                                                                                                                                                                                                                                                                                                                                                                                                                                                    |
|-------|-------------------|--------------------------------------------------------------------------------------------------------------------------------------------------------------------------------------------------------------------------------------------------------------------------------------------------------------------------------------------------------------------------------------------------------------------------------------------------------------------------------------------------------------------------------------------------------------------------------------------------------------------------------------------------------------------------------------------------------------------|
|       | 限                 |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br>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   | 提出质疑的要求、<br>质疑函接收 | 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br>2. 质疑函接收：<br>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部门：业务七部<br>联系电话：0371-69092276<br>邮箱：hnyx1917@126.com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 是，具体要求：<br>（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br>（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br>（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br>（5）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br>（6）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br>（7）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br>（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

|        |                                                                                                                                    |                                                                                                                                                                                                                                                                        |
|--------|------------------------------------------------------------------------------------------------------------------------------------|------------------------------------------------------------------------------------------------------------------------------------------------------------------------------------------------------------------------------------------------------------------------|
|        |                                                                                                                                    | <p>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9）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0）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1）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投标报价说明                                                                                                                             |                                                                                                                                                                                                                                                                        |
| 11.1.1 |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                                                                                                                                                                                                                                                                        |
| 11.1.2 |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                                                                                                                                                                                                                                                                        |
| 11.1.3 | <p>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                                                                                                                                                                                                                                                                        |
| 11.1.4 |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p>                                                                          |                                                                                                                                                                                                                                                                        |
| 11.1.5 |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                                                                                                                                                                                                                                                                        |
| 11.2   | 偏差说明                                                                                                                               |                                                                                                                                                                                                                                                                        |
| 11.2.1 |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                                                                                                                                                                                                                                                                        |
| 11.2.2 |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p>                                 |                                                                                                                                                                                                                                                                        |

|                                                                                                                                             |                                                                                                                                                                                                                                                                                                                                                                                                                                                                                                            |
|---------------------------------------------------------------------------------------------------------------------------------------------|------------------------------------------------------------------------------------------------------------------------------------------------------------------------------------------------------------------------------------------------------------------------------------------------------------------------------------------------------------------------------------------------------------------------------------------------------------------------------------------------------------|
|                                                                                                                                             | <p>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1.2.3                                                                                                                                      |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9) 投标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
| 11.3                                                                                                                                        | 解释权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p> |                                                                                                                                                                                                                                                                                                                                                                                                                                                                                                            |

|                                                                                                                                                                                                                                                                    |                                                                                                                                                                                                                                                                                                                                                                                                            |
|--------------------------------------------------------------------------------------------------------------------------------------------------------------------------------------------------------------------------------------------------------------------|------------------------------------------------------------------------------------------------------------------------------------------------------------------------------------------------------------------------------------------------------------------------------------------------------------------------------------------------------------------------------------------------------------|
|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1.4                                                                                                                                                                                                                                                               | 支付方式                                                                                                                                                                                                                                                                                                                                                                                                       |
| <p>包2乙方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并出具2获取公安机关认可的等保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项目余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p> <p>2.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p>                                          |                                                                                                                                                                                                                                                                                                                                                                                                            |
| 11.5                                                                                                                                                                                                                                                               |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
|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 11.6                                                                                                                                                                                                                                                               | <p>获取招标文件：</p> <p>(1)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3:59 时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网下载招标文件。</p> <p>(2)招标文件费用：0 元/套。</p>                                                                                                                                                                                                       |
| 11.7                                                                                                                                                                                                                                                               |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p>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包1：工业（制造业）包2：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
| 11.8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 号：76010154800001876</p>                                                                                                                                                                                                                                                                                                                                                                                                                                                                                                                                                                                   |
| 11.9 |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a href="http://www.hneggzy.net">www.hneggzy.net</a>）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 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 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中录入上传 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 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 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                                                                                                                                  |
|-------------------------------|----------------------------------------------------------------------------------------------------------------------------------|
|                               |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 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
|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

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B）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质量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br>性<br>评<br>审<br>标<br>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            |                                                                    |
|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A： 30分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B: 17分<br>技术部分C41分<br>其他评分因素D: 12分                                                                                                                                                                                                                                                                                                                                                                                                                                                                                   |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br>注: 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br>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 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br>评标时,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2.2(3)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7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 缺少一项扣1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br>2.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案例业绩的, 每份得2分, 最高得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br>团队实施能力 (6 分)<br>1、为本项目配备的高级测评师, 必须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 除高级测评师证书外具有 CISP 证书的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为本项目配备的中级测评师, 必须具有中级测评师证书, 每提供一名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3、为本项目配备的渗透测试人员, 必须具有测评师证书,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1分)   | 1、项目理解 (10 分)                                                                                                                                                                                                                                                                                                                                                                                                                                                                                                                | 根据本项目测评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契合本项目需求, 有效解决问题的, 分档打分。<br>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能够契合本项目需求, 得 10 |

|              |               |                         |                                                                                                                                             |
|--------------|---------------|-------------------------|---------------------------------------------------------------------------------------------------------------------------------------------|
|              |               |                         | <p>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能够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不能够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2.总体规划（7 分）             |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3.风险管理（6 分）             | 应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实施人员的行为管理，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有完善的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打分，优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4.整体实施流程（6分）            | <p>有详细明确的测评工作实施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p> <p>有较详细明确的测评工作实施流程，但实施计划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p> <p>测评工作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5.安全培训（6 分）             |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设计方案可行、完整、合理，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设计方案可行、完整、合理，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设计方案可行性差、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6. 保密措施（6 分）            | <p>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完善，得 6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不完善，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2.2.3<br>(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2分） | 1.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3 分） | 1.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3 分，一                                                                    |

|                                                 |  |                         |                                                                                                                                |
|-------------------------------------------------|--|-------------------------|--------------------------------------------------------------------------------------------------------------------------------|
|                                                 |  |                         | 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注：缺项为 0 分。                                                                                                       |
|                                                 |  | 2.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措施（3 分） | 2.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措施，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售后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模式、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培训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注：缺项为 0 分。 |
|                                                 |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3 分）         |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处理程序，包括流程、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注：缺项为 0 分。                               |
|                                                 |  | 4. 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3 分）    | 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br>注：缺项为 0 分。                                                       |
| 注：（1）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实力及业绩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包 2 合同模版

## 河南省豫中监狱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所 在 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 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工作 结束后，向甲方提交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 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2、等级测评对象应为已备案系统，因此未备案系统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等级 保护备案并取得备案  
证书后方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3 、委托被测系统如下：

| 序号 | 被测系统名称        | 等级 |
|----|---------------|----|
| 1  | 河南省豫中监狱内网主网系统 | 三级 |
| 2  |               |    |
| 3  |               |    |
| 4  |               |    |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模型》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 技术服务地点： ；
- 2 . 技术服务期限： ；
- 3 . 技术服务进度： 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测评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
- 4. 交付成果及完成约定： 乙方在完成等级测评后每个系统出具贰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

评报告》（以下简称《测评报告》），乙方出具《测评报告》即为测评工作结束。

####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系统的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2)提供系统测评所需的信息系统资产情况、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3)配合提供测评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测评用 IP 地址等。

如果甲方不能正常提供以上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主动替甲方进行整理备案，以促成测评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测评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测评报告一同归还甲方。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对系统熟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2) 提供所有的测评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4. 按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测评后对测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填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情况评价表》。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的测评结果进行确认，以及所出具的包括且不限于：测评方案、风险告知单、测评记录、差距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确认，必要时应当加盖系统备案单位（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2. 乙方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项目余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3. 以上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方接触到乙方的，除特殊声明可以公开的全部信息；

2 .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 保密期限： 乙方交付测评报告之日起三年；

4 . 泄密责任：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的，除特殊声明可以公开的全部信息；

2 .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 保密期限：永久；

4 . 泄密责任：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甲方受到任何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等的起诉，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经济赔偿。

#### 第八条 变更通知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按照实际受损情况向甲方赔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按照实际受损情况向乙方赔偿。

第十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 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除去 税金）。

####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合同中列明的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己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综合说明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0
-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
- 1.3 采购预算：2484900.00元
- 最高限价：包1：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分控中心显示系统等2384900.00元；包2：安全等级测评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1.4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含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分控中心显示系统、车辆定位及跟踪系统、存储系统及设备扩容、劳动工具管理系统、机针管理系统、区域管控系统等仪器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 1.5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2个标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2：开展等级保护工作。

主要范围及内容：

- （一）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二）根据安全需求做好安全防护规划设计；
- （三）根据安全防护规划建立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 （四）等级测评、渗透测试、安全培训、应急响应技术服务保障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根据河南省豫中监狱已规划建设的业务信息系统，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准则》、《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文件要求，对业务系统拟定安全保护等级见下表：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系统描述      | 使用范围               | 运行环境 | 安全保护等级 |
|----|--------|-----------|--------------------|------|--------|
| 1  | 安防系统   | 包含安全防范系统等 | 本 单 位 及 上<br>级主管单位 | 内网   | 第三级    |

一、基本需求

安全咨询、系统风险提前预知、提前发现未知漏洞、安全整改规避风险、安全事件如何处理

## 二、安全服务方案

### 2.1 等级测评工作流程

等级测评工作，是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国家及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非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的活动，是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重要环节。

测评时机：新建及改建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整改前、信息系统整改后。测评频率：三级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二级系统至少两年开展一次。在信息系统建设、整改时，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通过等级测评进行现状分析，确定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系统的整改安全需求；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定期委托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安全测试，对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价，从而判定信息系统是否具备相应等级安全保护能力。而且，等级测评报告是信息系统开展整改加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也是信息系统备案的重要附件材料。

#### 1) 系统定级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标准文件的指导下开展信息系统自主定级、信息系统定级材料编制及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2) 系统备案向单位属地同级别公安网监部门提交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及定级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制度落实信息系统备案工作。

#### 安全整改

3) 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三级参照《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标准要求，对每个信息系统开展差距测评；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根据差距测评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编制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指导完成整改工作；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开展安全整改后的验收测评，最终出具每个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4) 安全检查

属地同级别公安网监部门或上级公安网监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促使各单位认真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单位自身信息化安全防御能力。

### 2.2 等级测评要求

1) 测评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每个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参照相关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监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1年版）》进行。

(3)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相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 测评准备活动 | 项目计划书<br>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
| 方案编制活动 | 测评指导书<br>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
| 现场测评活动 | 测评结果记录<br>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br>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br>风险分析和评估<br>等级测评结论<br>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2) 整改建议

(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 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3) 提交要求

涉及所有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整改方案，需包含如下内容：

| 方案分项        | 详细内容及要求                                                                     |
|-------------|-----------------------------------------------------------------------------|
|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br>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br><br>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br><br>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

|            |                                                                                                                         |
|------------|-------------------------------------------------------------------------------------------------------------------------|
|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br>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br><br>2、针对性措施建议。                                                                     |
|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br><br>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br><br>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br><br>3、客户端管理制度；<br><br>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br><br>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

3) 项目验收

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后，须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将等级测评报告和相关定级备案材料报公安网监部门备案，协助取得信息系统备案证明。

2.3安全咨询服务

1) 服务内容

信息安全方案设计

2) 实施方式

- 1. 信息化现状调研
- 2. 信息化建设访谈
- 3. 专业工具辅助
- 4. 协助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4渗透测试

1) 渗透测试类别

黑盒测试：渗透测试操作人员完全处于对系统一无所知的状态，通常这类测试的最初信息来自于DNS、Web、Email及各种公开对外的服务器，主要是模拟来自互联网的攻击者。

白盒测试：测试者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被测者要求，取得各种包括网络拓扑、员工资料甚至网站

或其他程序的代码片断等资料，这类测试的目的是模拟组织内部雇员的越权操作。

灰盒测试：对测试目标有一定的了解，主要是模拟离职的员工或合作伙伴，他们对组织的结构比较了解，但不在单位内部，没有访问权限。

#### （1）确定测试范围

##### 1) 主机操作系统渗透

对麒麟、WINDOWS、SOLARIS、AIX、LINUX、SCO、SGI等操作系统本身进行渗透测试。

##### 2) 数据库系统渗透

对MS-SQL、ORACLE、MYSQL、INFORMIX、SYBASE、DB2等操作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 3) 应用系统渗透

对渗透目标提供的各种应用，如ASP、CGI、JSP、PHP等组成的WWW应用进行渗透测试。

##### 4) 网络设备渗透

对各种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设备进行渗透测试。

#### （2）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是每一步渗透攻击的前提，通过信息收集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模拟攻击测试计划，提高模拟攻击的成功率，同时可以有效的降低攻击测试对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不利影响。

信息收集的方法包括Ping Sweep、DNS Sweep、DNS zone transfer、操作系统指纹判别、应用判别、账号扫描、配置判别等。信息收集常用的工具包括商业网络安全漏洞扫描软件（如，天镜等），免费安全检测工具（如，NMAP、NESSUS等）。操作系统内置的许多功能（如，TELNET、NSLOOKUP、IE等）也可以作为信息收集的有效工具。

#### （3）安全性漏洞挖掘

找出应用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应用检测是对传统安全弱点的串联并形成路径，最终通过路径式的利用而达到模拟入侵的效果。发掘应用中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造成现金和信誉损失的等的漏洞。

#### （4）漏洞修复

渗透测试目的是防御，故发现漏洞后，修复是关键。安全专家针对漏洞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修复建议，以防御恶意攻击者的攻击。

#### （5）回归测试

漏洞修复后，对修复方案和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估，分析修复方案的有损打击和误打击风险，验证漏洞修复结果。汇总漏洞修复方案评估结果，标注漏洞修复结果，更新并发送测试报告。

## 2) 渗透测试方法

### 网络信息搜集

使用PING Sweep、DNS Sweep、SNMP Sweep、Tracert的手段对主机存活情况、DNS名、网络链路等进行信息收集。可以对目标的网络情况、拓扑情况、应用情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更深层次的渗透测试提供资料。

### 端口扫描

通过对目标地址的TCP/UDP端口扫描，确定其所开放的服务的数量和类型，这是所有渗透测试的基础。通过端口扫描，可以基本确定一个系统的基本信息，结合安全工程师的经验可以确定其可能存在以及被利用的安全弱点，为进行深层次的渗透提供依据。

### 远程溢出

这是当前出现的频率最高、威胁最严重，同时又是最容易实现的一种渗透方法，一个具有一般网络知识的入侵者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利用现成的工具实现远程溢出攻击。

对于在防火墙内的系统存在同样的风险，只要对跨接防火墙内外的一台主机攻击成功，那么通过这台主机对防火墙内的主机进行攻击就易如反掌。

### 口令猜测

口令猜测也是一种出现概率很高的风险，几乎不需要任何攻击工具，利用一个简单的暴力攻击程序和一个比较完善的字典，就可以猜测口令。

对于一个系统账号的猜测通常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对用户名的猜测，其次是对密码的猜测。

### 本地溢出

所谓本地溢出是指在拥有了一个普通用户的账号之后，通过一段特殊的指令代码获得管理员权限的方法。使用本地溢出的前提是首先要获得一个普通用户的密码。也就是说由于导致本地溢出的一个关键条件是设置不当的密码策略。

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经过前期的口令猜测阶段获取的普通账号登录系统之后，对系统实施本地溢出攻击，就能获取不进行主动安全防御的系统的控制管理权限。

### 脚本测试

脚本测试专门针对Web服务器进行。根据最新的技术统计，脚本安全弱点为当前Web系统尤其存在动态内容的Web系统存在的主要比较严重的安全弱点之一。利用脚本相关弱点轻则可以获取系统其他目录的访问权限，重则将有可能取得系统的控制权限。因此对于含有动态页面的Web系统，脚本测试将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 **权限提升**

提权服务器，比如windows下mysql的udf提权，serv-u提权，windows低版本的漏洞，如iis6,pr,巴西烤肉，linux藏牛漏洞，linux内核版本漏洞提权，linux下的mysql system提权以及oracle低权限提权。

### **注入漏洞**

当不可信的数据作为命令或查询语句的一部分被发送给解释器的时候，会发生注入漏洞，包括SQL、NoSQL、OS以及LDAP注入等。攻击者发送的恶意数据可能会诱使解释器执行计划外的命令，或在没有适当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数据。

### **中断身份认证**

与认证和会话管理相关的应用函数经常被错误地实现，从而允许攻击者破坏密码、密钥或是会话令牌，或者利用其他的应用漏洞来暂时或永久地获取用户身份信息。

### **敏感数据泄露**

许多web应用程序和API不能正确的保护敏感数据，如金融、医疗保健和PII（个人身份信息）等。攻击者可能会窃取或篡改这些弱保护的数据，从而进行信用卡欺诈、身份盗窃或其他犯罪行为。在缺少额外保护（例如，在存放和传输过程中加密，且在与浏览器进行交换时需要特别谨慎）的情况下，敏感数据可能会受到损害。

### **XML外部处理器漏洞**

许多过时的或配置不当的XML处理器在XML文档内进行外部实体引用。外部实体可用于泄露内部文件，通过使用文件URI处理器、内部文件共享、内部端口扫描、远程代码执行以及拒绝服务攻击等手段。

### **中断访问控制**

限制“认证的用户可以实现哪些操作”的命令没有得到正确的执行。攻击者可以利用这些漏洞访问未经授权的功能和数据，例如访问其他用户的账户，查看敏感文件，篡改其他用户的数据，更改访问权限等。

**安全配置错误**

安全配置错误是最常见的问题。这通常是由不安全的默认配置，不完整或ad hoc配置，开放云存储，错误配置的HTTP标头，以及包含敏感信息的详细错误信息造成的。所有的操作系统、框架、库、应用程序都需要进行安全配置外，还必须要及时进行系统更新和升级。

**XSS跨站脚本攻击**

如果应用程序在未经适当验证或转义的情况下，能够在新网页中包含不受信任的数据，或是使用可以创建HTML或者JavaScript的浏览器API更新包含用户提供的数据的现有网页，就会出现XSS漏洞。XSS允许攻击者在受害者的浏览器中执行脚本，这些脚本可以劫持用户会话、破坏网站或将用户重定向到恶意网站中等。

**不安全的反序列化**

不安全的反序列化漏洞通常会导致远程代码执行问题。即使反序列化错误不会导致远程代码执行，也可以被用来执行攻击，包括重放攻击、注入攻击以及权限提升攻击等。

**使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

组件（如库、框架和其他软件模块）是以与应用程序相同的权限运行的。如果存在漏洞的组件被利用，这种攻击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数据丢失或服务器接管危机。使用已知漏洞组件的应用程序和API可能会破坏应用程序的防御系统，从而启动各种形式的攻击，造成更为严重的影响。

**不足的记录和监控漏洞**

不足的记录和监控漏洞，再加上事件响应能力欠缺以及缺少有效的整合，使得攻击者可以进一步攻击系统，维持其持久性，转而攻击更多的系统，并篡改、提取或销毁数据。大部分的数据泄露研究显示，检测出发生数据泄露的时间通常需要超过200天，而且通常是外部机构率先发现数据泄露的事实，而不是通过内部的审计流程或监控发现的。

**2.5安全培训服务**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

**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

**培训师资要求：**

由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的培训讲师授

课。

#### 1) 培训内容

##### **安全意识培训内容：**

结合网络信息安全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管理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整体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内容包含网络安全事件、案例分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办公网络安全，邮件安全、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异常情况的上报处理方法等。

##### **安全技术培训内容及对象：**

通过对技术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安全维护能力，加强对信息安全的认识程度，了解常见的安全漏洞，亲自感受防止黑客攻击的技巧和工具的威力，通过分析攻击原理，利用攻击的手段测试系统的安全性，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加固配置。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 **管理体系培训内容：**

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网络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在网络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通过信息安全管理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能力。信息安全管理培训主要是针对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为信息安全管理人員的发展提供丰富先进的专业知识。安全培训的内容可以包括信息安全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信息安全管理基本概念、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

##### **网络攻防培训内容：**

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服务期）\_\_\_\_\_  
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备注     |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中监狱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0）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